

# 山林永續與原住民共管

「行政契約」與「自主規制」是落實保障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解決當前由上而下管理模式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俗衝突的良方。本期專輯「山林永續與原住民共管」以〈林務局與原住民共管機制研修歷程及要點說明〉一文為開端，講述透過政府與原住民在互信共識的基礎上，簽訂更有效率的契約作為規範，並在原住民同意下自發性協力承擔一定的行為義務，才能共同實現法律秩序所期待的狀況。文中引與我國同為大陸法系且為行政法母國—法國的做法，介紹法國運用不同程度的共管概念，以及共管組織的運作方式，並建議除行政契約與自主規制外，透過資訊公開及社會參與，更能建立互信合作的正向發展機制。全文將共管的理論與實質法進行架接，可以做為山林管理機關在落實推動實質共管的法律基礎。

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發布，國家法制首度承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的權利，同時也要求日後政府劃定資源治理區域及設置治理機關前，應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而在「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子法頒布前，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在鐵路民營化議題的機緣下，率先與阿里山地區鄒族族人成立「共管會」，成為政府部門與原住民族共管的契機。而自林務局2015年共管會設置要點訂定後的實踐過程中，發現以往做法常有過於流於形式、代表性不足及議題無法聚焦等問題，因此而有2020年要點的重新檢討修正。〈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法制—制度及理論建構〉回顧林務局推動共管機制的歷程，並說明要點修正之重點，期望藉由導入「行政契約」，調和林務局依法管理國有林之職權與原住民族自然資源的權利，讓各林區管理處與在地原住民族能共同落實「權利分享」與「責任分擔」，協力於山林資源的永續經營。

在野生動物永續保育與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傳承間找尋平衡點，一直都是政府與原住民族間和解的重要課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發展現況與展望〉一文講述林務局以「野生動物永續利用」之核心價值下，與各界積極溝通所做的努力，希望透過原住民族自古以來的山林智慧，將狩獵管理回歸部落規範。

〈新竹林區管理處與原住民共管或合作之實務案例分享〉一文提及賽夏族族人與新竹林區管理處一

次次的積極溝通下，促成了2018年在立法院「夥伴關係」的簽訂，及其後舉行SaSiyoS（和解）儀式的過程。雙方透過共管會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並在山林巡護、產業創生、甚至瀕危植物的共同復育等工作上，一步步實現了當初在立法院所許下以平等互利謀求合作發展的承諾。此外，泰雅族Skaru過往曾因山林的開發剝奪了族人自然資源的權利，文中談到族人與政府多次對談下，終能彼此釋出善意，共創多元價值的和解共生。

生態旅遊及林下經濟是體現以森林生態的服務價值創造山村綠色經濟的可行途徑，其推動則須根植於在地的生態環境與傳統文化。〈東勢林區管理處大安溪沿線部落合作實務案例分享〉介紹東勢林區管理處與大安溪沿線13個泰雅族部落攜手實踐里山倡議理念的歷程，也因為有這些努力創立彼此合作的信任，而有2010年合作救援黑熊的美好經驗，山林管理機關與在地的社區部落也因此更堅定了共同合作推動永續山林的信念。

〈a veo veo yu！與鄒共管、共享、共創永續林業—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山鄉鄒族共管合作案例分享〉介紹嘉義林區管理處如何與阿里山鄒族以永續經營山林為目標，合作共管，並激盪出精彩的創意火花。

〈臺灣地區2011—2020年國有林之林火特性分析〉一文就2011—2020年之林火資料，比對與分析各相關特性，可作為後續實務上森林滅火之參考，值得相關從業人員探究。〈生態旅遊—過度旅遊及新冠肺炎影響下的旅遊〉則論述了在疫情衝擊後，旅遊發展如何在「生態遊遊」的範式下，與地方發展達成利益共享、永續經營的合作。

「特別報導」單元轉載欣傳媒〈傳承兩代的森林職人—梁國興與正昌製材廠〉一文，介紹正昌製材廠兩代經營者如何在40年間堅持經營國產材並終獲FSC認證，擠身臺灣林業最具代表性的廠商之一。

「治本於林」單元以〈牡丹山林雞與部落智慧〉介紹在屏東牡丹一群希望打造部落代表性產業的雞農們，以及他們如何運用先人智慧，建立獨特的經營哲學。「森土不二」單元的〈在雞母嶺以藝術推動里山倡議〉則以貢寮雞母嶺為例，介紹在地志工與大學合作以藝術創生推動里山倡議之歷程，值得閱讀。